苏州市景范中学校关于苏州市景范中学校6号楼解危加固项目的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苏州市景范中学校6号楼解危加固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O-820500-SZSC-C2026-0011

甲　方：苏州市景范中学校

地　址：苏州市姑苏区范庄前32号

联系人：刘东洋

联系电话：0512-67701901

乙　方：江苏帕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苏州高新区宝带西路1566号新锐科创3幢509室

联系人：敬亚州

联系电话：1735165100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调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部分内容：

1.增项内容

1.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万肆仟肆佰零肆元陆角壹分元整（小写￥44401.61）。本合同单价按原合同单价执行，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量结算。总金额包含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、临时工程、开办费、技术措施费、风险费、材料、劳务、机械设备、维护、利润、成交服务费、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确认外，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2.费用及付款方式

（1）上述第一条所列增项服务，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，相关成本已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。

（2）付款方式: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%，审计结束后，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5%，项目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，甲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%。

3. 质量与验收

增项服务的质量标准、验收程序、质保期限及售后责任，均适用原合同的相应约定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　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6.9.9.

乙　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6.9.9.

表E.1.1-2　单项工程汇总表

单项工程名称：合同内增加　　标段：　　第1页 共1页

序号	项目内容	金额(元)	其中:(元)	
			专业工程暂估价	安全生产
1	拆除工程-合同内增加	5699.52		186.31
2	新建工程-合同内增加	34478.57		1119.45
3	安装工程-合同内增加	4223.52		105.98
合　计		44401.61		1411.74

注：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，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；
2 本表适用于以单项工程、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。